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及抽籤作業 Q&A

Q 1：抽籤作業是否可彈性處理？

答：抽籤作業務必依 105 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辦理。

Q 2：附件表單需依範例規定製作嗎？

答：附件表單除報送本局之舊生名冊及新生登記名冊需依規定格式填列外，其餘僅供參考，依各園需求自行設計。

Q 3：公證人產生方式？

答：由園所負責人邀約家長會長、里長、地方士紳……。

Q 4：如果幼兒園設定要收中小班一班 30 人，大班 30 人，此時所有抽籤作業就要分成兩大部分嗎？

答：3 歲至入國小前班級之招收順序為 5 歲第一優先入園、4 歲第一優先入園、3 歲第一優先入園、5 歲第二優先入園、5 歲一般幼兒、4 歲第二優先入園、3 歲第二優先入園、4 歲一般幼兒、3 歲一般幼兒。不宜設定固定年齡固定人數。

Q 5：家長當天若未至現場參與抽籤，是否會影響幼兒入園權益？

答：被抽中之幼兒家長當天若未至現場參與抽籤，可以持委託書委託他人，其幼兒入園資格仍予保留，由幼兒園另外通知幼兒家長辦理報到入園手續。

Q 6：雙（多）胞胎幼兒抽籤方式？

答：可由家長決定幼兒抽籤籤卡是否合併為同一籤或分開投入，園所應於抽籤前將雙（多）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Q 7：籤單要蓋園所戳章是每個幼童名單，還是蓋一個即可？

答：每個幼兒的籤都要蓋。

Q 8：候補名額需多少名？

答：由園所視情況自行決定。

Q 9：領取錄取通知單方式及繳費方式？

答：由園所自行決定，但事先要讓家長知道。

Q 10：有關第二優先入園中「現職教職員工」之定義為何？

答：以登記抽籤時仍為校內所有現職之教職員工者均可。